公司代码：600835、900925　　公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机电	600835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电B股	9009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莉平	邢斯华
电话	021)68547168	021)685471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36号汇商大厦16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36号汇商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shjdmbc@chinasec.cn	xhb@chinase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71,787,503.29	35,165,713,158.84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3,226,938.18	13,716,702,178.25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37,763,567.80	10,083,883,107.36	-6.41
利润总额	694,869,409.22	800,756,661.33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678,604.63	525,770,820.62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698,961.44	502,566,876.49	-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64,678.41	677,640,443.06	-2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89	减少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2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2	491,073,58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2	20,642,085	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LIMITED	其他	0.93	9,490,63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502,2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6,560,876	0	无
TWREDY_BROWNE INTERNATIONAL VALUE FUND	其他	0.63	6,463,000	0	未知
徐晓丹	境内自然人	0.48	4,927,137	0	未知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39	4,000,000	0	无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6	3,636,967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3	3,360,43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流通股东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存续期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庄华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3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5年8月15日送达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长陈冬士主持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二、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新公布实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相应取消设置。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3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22,72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545,860.00元（含税）。202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678,604.63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投票同意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张杨路2388号上海浦东新区丁香园6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

1、议案1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中任何一个股东账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视为其所持有股东账户的表决意见分别统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总数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5	上海机电	2025/9/3
B股	900925	机电B股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10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8弄29号402室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于2025年9月10日前（含当日）以到达邮戳为准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名称、联系电话及地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36号汇商大厦16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135　传真：021-68547170　电话：(65)68458526、(65)68458525

联系人：邢斯华、诸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3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现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投票同意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3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mbc@chinas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莉平女士；独立董事董叶顺先生，严杰先生，史熙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jdmbc@chinas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莉平

电话：021-68546826

邮箱：shjdmbc@chinas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3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3〕第十二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及规则，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自动解除。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32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成立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权登记机构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3年11月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32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成立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权登记机构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3年11月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提出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理的辞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股东会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采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和其他经批准发行的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的交易，除遵守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外，还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可以依照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为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如转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采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和其他经批准发行的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的交易，除遵守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外，还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可以依照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为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如转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采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和其他经批准发行的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的交易，除遵守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外，还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可以依照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为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如转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采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和其他经批准发行的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的交易，除遵守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外，还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可以依照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为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的境外发行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流通的股份，如转为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